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常见问题解答

(第 1 期)

问题 1: 申请使用联机接口模式的银行开展系统开发、联调接入等工作, 需要熟悉哪些业务技术管理要求和相关资料?

答: 为规范银行开展系统开发、联调接入等工作, 外汇局在银行信息门户网站陆续发布了业务技术管理要求和相关文档资料, 详见下表:

序号	资料名称	所在栏目
1.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5〕61号)	政策法规
2.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接入管理要求》及附件《接口接入验收案例》	资料下载
3.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版)用户手册》	资料下载
4.	《联机接口技术方案》	资料下载
5.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联机接口报文规范》	资料下载
6.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银行接入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解答

银行需要认真学习上述文档资料, 通过在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调测试环境的实际操作熟练掌握系统功能。银行在向外汇局咨询问题之前, 需要详细查阅上述文档资料、做好银行业务和技术人员之间的沟通, 以提高问题咨询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银行信息门户网访问地址: <http://100.1.95.15>, 各银行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正式推广使用银行信息门户网站的通

知》（汇综发〔2013〕108号）要求进行相关设置。银行信息门户网站技术支持电话：010-68402354，010-68402481。

问题 2: 在 2015 年底前未能完成个人系统联机接口接入的银行，以后是否可以向外汇局申请联机接口接入？

答：目前已开办电子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银行，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做好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准备工作的通知》（汇综发〔2015〕61号）相关要求对个人系统联机接口开发联调工作，以确保不影响 2016 年 1 月 1 日后相关业务的办理。目前未开办电子银行个人外汇业务的银行，以后可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向外汇局申请联机接口接入。

问题 3: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后，如果不采取接口模式，仅通过页面模式办理业务可以吗？

答：可以。银行等机构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可通过联机接口模式或页面登录模式办理，银行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办理模式。

问题 4: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测试环境如何申请及接口验收标准有哪些？

答：可通过外汇局银行信息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目下载《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接入管理要求》了解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测试、接口验收、验收案例和生产环境开通等相关要求。

问题 5：《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测试环境开通申请表》如何报送？

答：全国性银行总行及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可将加盖公章申请表扫描件通过邮件方式报送至国家外汇管理局科技司应用系统处互联网邮箱：yyxyc@safe.gov.cn，各分局辖内银行总行及外资银行境内主报告分行可按照上述方式将申请表报送至所在地外汇局分局；分局报送至总局科技司应用系统处互联网邮箱：yyxyc@safe.gov.cn

问题 6：个人系统联机接口报文规范提供了 3 个业务领域、共计 18 个服务，银行是否可以根据实际需要暂时开发部分接口服务？

答：银行应根据实际需要申请开通测试环境的相关联机接口服务，原则上电子银行应实现占额度的结售汇录入、查询及撤销等功能。若银行后续需要增加相关联机接口服务，须再次报送《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测试环境开通申请表》。

另外，银行申请开通生产环境的接口服务必须经外汇局验收通过。

问题 7：采用联机接口方式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一个银行网点是否可以使用一个用户？

答：如果柜台业务使用联机接口方式，从业务内控管理要求角度考虑，银行柜台业务要做到柜员实名制办理业务，原则上每个柜员都需要建立一个用户；对于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银行网点应使用电子柜员专用用户。

问题 8: 2017 年个人外汇业务信息系统优化, 银行开发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需要注意哪里问题?

答: 开办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的银行, 应当在客户进行电子银行个人购汇业务时实现《个人购汇申请书》填报, 按照规定完善购汇业务页面。

问题 9: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上线后, 银行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是否应当先办理占用额度的结售汇业务, 待个人年度额度使用完毕后, 再办理不占用额度的个人结售汇业务?

答: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同时设置了占用额度与不占用额度的个人结售汇业务信息录入模块。银行业务人员根据个人是否凭交易真实性证明材料办理业务选择录入模块。占用额度的个人结售汇业务凭身份证件即可办理, 不占用额度的个人结售汇业务还需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提供真实性证明材料。

问题 10: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所涉各类交易 (如录入、补录、撤销、修改、查询等), 对于银行来说, 用户角色有无要求?

答: 个人外汇系统有两个用户角色: 业务经办和业务主管, 业务经办主要做个人结售汇业务的录入、补录和查询; 业务主管所有交易权限都有, 但主要做撤销和修改。

问题 11: 个人结售汇信息错误, 如何进行修改和撤销操作?

答：对于“业务类型”、“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和“国别/地区”数据项录入错误的个人结售汇业务信息应当采取撤销后补录的操作，其他信息错误应当直接进行修改。

问题 12：个人能够通过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办理占用额度的结售汇业务吗？

答：不可以。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用于个人贸易业务办理，属于不占用额度的业务。个人占用额度的结售汇业务，涉及个人外汇账户应录入个人储蓄账户信息。

问题 13：第三方支付机构代理个人结售汇业务的数据，银行如何报送？

答：《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联机接口接入管理要求》有明确规定：通过支付机构的个人结售汇业务，银行应在办理结售汇之日（T）后的第 5 个工作日（T+5）内向个人系统报送数据。5 个工作日（含）以内应通过不占额度的录入功能办理，5 个工作日以外通过不占额度的补录功能办理。

问题 14：银行办理不占用额度、业务类型为“提供凭证的经常项目其他购/结汇”、“个人贸易”和“资本项目”结售汇业务，能否日终进行批量导入？

答：除通过支付机构的个人结售汇业务外，银行办理柜台和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均应实时逐笔向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报送数据。

问题 15: 银行端 MQ 版本和参数配置有无特别要求?

答: 外汇局端 MQ 版本是 7.0, 银行端 MQ 须和外汇局端 MQ 兼容。银行端 MQ 参数配置信息除了队列管理器名称、银行接收通道名称、银行的接收队列名称三项需要按照外汇局规范命名及字符集采用 UTF-8, 其他 MQ 参数银行可自行配置。

问题 16: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中个人结售汇资金属性与银行结售汇统计中部分项目不一致, 例如结/购汇资金属性中 3221 自费出境学习、424 其他直接投资在银行结售汇统计项目中均不存在, 如何进行对应?

答: 个人外汇业务监测系统中结售汇资金属性结合管理需要进行编制, 是对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中交易项目的进一步细化。两者存在对应关系, 购/结汇资金属性中 $3221+3222+3223+3224$ = 银行结售汇统计中 322, 购/结汇资金属性“424 其他直接投资”属于银行结售汇统计“420 直接投资”的一个子项。

问题 17: 银行能否使用多个 MQ 连接外汇局端 MQ?

答: 对于同一家接入机构(即已向外汇局申领 4 位的金融机构代码的银行或特许兑换机构), 接入机构端只能使用一个 MQ 队列管理器连接外汇局端 MQ 队列管理器。

对于多家机构共用专线和设备的特殊情况, 每家接入机构须建立单独的 MQ 队列管理器。

问题 18: 《联机接口技术方案》(银行版)中 MQ 消息过期时间 T0、T1 和 T2 如何设置?

答：MQ 消息过期时间设置要求： $T \geq T0 + T1 + T2$ ，联调测试环境 MQ 消息过期时间设置为：T 设为 60 秒；T0 设为 10 秒；T1 设为 20 秒；T2 设为 30 秒；正式环境如何设置另行通知。

问题 19: 联机接口方案中接口安全管理提到的报文加密算法有什么具体要求？

答：鉴于银行和外汇局之间已通过网络专线连接，本次对于银行请求报文暂不要求采用数据加密和数字签名技术，以后将根据外汇局系统安全体系建设另行规范。